

关于木材合法性

1 木材合法性概念的产生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林产品消费量的日益增长,市场需求、经济发展和森林资源出现了不平衡,总体上表现为森林资源的短缺和匮乏。为了保护森林资源并得到有效的可持续利用,国际社会对森林资源的关注不仅仅局限于由于消费量日益增长所带来的资源短缺,更重要的是由于国际市场需求对全球森林资源造成了极大的压力,并且加剧了在一些热带木材生产国出现的非法采伐现象,木材合法性概念随之出现。特别是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以后,国际社会在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森林认证作为解决全球森林问题、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市场机制,快速发展起来。但由于种种原因,由民间组织发起并推动的森林认证发展存在区域性不平衡,造成与人类对环境问题,特别是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程度相比,与国际市场对林产品合法性和可持续性的发展要求相比,森林认证在某些国家或区域的发展还不能满足现实需求。在实践探索的过程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将

木材和林产品的合法性认定作为适应现实需要的重要手段,可满足人类日益高涨的绿色消费市场的需求。

2 国际社会对木材合法性的态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濒危物种贸易的关切,同时对非法采伐提供了国际范围内可借鉴的通行准则。1975年公约颁布,目前已经得到了160个国家的认可,主要用于规范动物、观赏植物、药用植物以及木材的贸易。公约致力于对濒危物种的确认,并且通过法律手段阻止对这些物种的采伐和贸易。世界银行报告显示,全球非法采伐每年都会导致严重的经济损失,同时还导致了资源破坏、水土流失、政府税收流失、当地林农应有的回报得不到保障等问题。

每个主权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和关于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的法规,都可以用来诠释木材的合法性。所以,木材合法性的解释存在国别差异,但具体讲均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遵守森林经营、环境保护,劳动者的福利、健康、安全等相关的法律;二是合法采伐;



三是遵守税收等相关的法律；四是尊重可能受木材采伐影响的水土涵养、动物栖息及其他资源的保护；五是遵守贸易和国际相关法规的要求等。

近10年来，国际社会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打击木材非法采伐以及相关贸易。从政府角度看，众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采用负责任和可持续采购政策来保证木材来源的合法途径；从国际层面看，欧盟、美国等已经出台相关法律，而且在政府采购政策中也有合法性要求。

3 我国关于木材合法性

经过60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林政管理“林地林权管理、森林资源监测管理、森林资源利用管理（森林采伐管理、木材运输管理和木材经营加工管理）”为主体，以资源监测、资源监督为辅助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推动现代林业发展，在已有有效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推行由第三方主导的、通过市场机制运行的森林认证和木材合法性保障体系，对于新形势下推进我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的森林法律规定，采伐林木必须按要求申请“采伐许可证”，必须按由国家林业局统一核发的“采伐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申请采伐林木的数量不超过政府批准下达的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同时木材运输要申请全国统一管理的“木材运输证”，木材加工企业按产品要依法申领“生产许可证”，利用三证进行木材的采伐、运输、生产管理，切实维护正常的木材流通秩序，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在全国建立起布局合理、网络严密的木材采伐和运输检查体系。

4 美国关于木材合法性

美国没有木材合法生产、运输、加工的相关法规，但在《雷斯法案》修正案中予以总体限定：如果企业在植物的获取、采伐、占有、运输、销售或出口环节违反了任何一个国家或美国各州的相关法律，以及提供虚假证明、虚假商标等，那么“你”已经违反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雷斯法案》是美国第一部联邦自然保护法案，百余年来历经修订。2008年，美国农业部对此部

法案再次修订，于同年5月22日正式生效的《雷斯法案》修正案延伸至植物及其制品（林产品）贸易，它认可、支持其他国家管理本国自然资源中做出的努力，并对企业交易来自合法渠道的植物及植物制品（林产品）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简言之，这个法案要求对美国进出口贸易的动植物（包括木材、木制品）必须符合来源国的法律，美国的法律和相关的国际法规、准则。

《雷斯法案》修正案的推出，给输美木材加工制造的生产企业和贸易商敲响了警钟，要求必须从源头对木材采伐开始关注，保证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这里的法律、法规涉及国际法及其准则，美国法律和本国法律，其复杂程度令人难以置信。

5 欧盟关于木材合法性

欧盟的《森林执法、施政和贸易行动计划》（FLEGT）的目标是打击木材非法采伐，达到只有合法木材及其制品才得以进入欧盟市场。提出了以下5个方面的措施来解决木材非法采伐和相关的产品贸易。

1) 与木材及其制品生产国商谈自愿合作协议，建立一个为识别合法木材及制品并颁发向欧盟出口许可的系统。

2) 检查欧盟成员国中可能对阻止非法木制品进口提供帮助的现行立法。

3) 考虑其他的立法，以禁止非法木材进口，尤其生产自非合作协议国而因此不受许可证系统约束的产品。

4) 提倡金融机构仔细核森林企业的资金流。

5) 提倡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和政府采购政策，以保证从合法来源购买木制品。

木材合法性的概念是森林资源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合法性验证体系则是自愿性伙伴协议的一部分，这是欧盟与木材生产国进行协商和谈判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立切实可行的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要求遵守伙伴国的所有相关法律和国际准则，对于木材生产国来说，必须明确木材合法性所包含的内容。在市场上建立合法性验证体系时，必须考虑到评估活动的实用性，是否能够实现认定木材合法性的目的。（下转第106页）

近2亿元的收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使木材加工业成为农民受益面最广的产业之一。

广西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源源不断地为山东临沂、江苏邳州、浙江嘉善、四川成都胶合板工业提供了原料(旋切单板),还为珠三角、长三角、成都等地家具生产企业提供了纤维板和刨花板,以及细木工板、指接板、混凝土用胶合板模板、实木复合地板基材。为了开拓国际市场,近年来一些产品质量好、实力较强的企业先后争取了自营产品出口权,陆续把人造板推向国际市场。据不完全统计,2010年广西出口人造板达60余万 m^3 。不少行家预言“广西三到五年将成为中国的木业大省”。

广西木业快速发展,还有一个原因是有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早在2001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就制发了《关于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为了支持木

材加工与人造板产业的发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04年修改了《广西壮族自冶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取消了人造板运输办证的规定,减轻了木材加工企业的负担,方便了人造板的流通运输,推进了人造板工业的发展。据统计,在广西的37家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中,浙江、福建、广东等外省投资的企业达27家,占72.9%,这些“外资”企业,不但带来资金、人才,还带来了市场,成为广西木业发展的一支骨干力量。

为了进一步推动广西木材加工业的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09年又制发了《广西壮族自冶区造纸与木材加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加大原料林基地建设、放宽商品林采伐运输管理,投资融资贴息,科技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大的支持,并把造纸与木材加工列为自治区千亿元产业来发展,继续为木材加工业创造一个行政、政策、融资等的良好环境,促进木材工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丁炳寅

(上接第36页)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权益和法律保障以及连续性等因素。

FLEGT行动计划的长期目标是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经营,要求木材合法性与法律法规相结合,使木材合法采伐并经过合法的森林经营产出后进入流通市场,最终达到经济发展可持续、环境可持续和社会发展可持续的要求。具体的内容包括:1)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木材的合法采伐;2)符合森林经营管理法,包括符合相关环境、劳动用工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3)符合相关税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行采伐和木材贸易需交纳的相关税费;4)遵守土地使用权利和林农的权益;5)遵守国际贸易和出口相关方面的要求;6)建立一个木材合法性的法律体系。

6 结语

在判定木材合法性的过程中要考虑一个国家的法律适用性。如果法律体系不健全或不能满足要求,它将政府对政府、企业、公众和社区等不同利益相关方造成潜在危

害,因此,木材合法性的法律体系需要考虑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以期达到都能认可和目的。

不同国家的森林经营法规之间存在较大差别,有些国家的森林法和地方法规之间不一致,与小型森林经营者之间的管理发生矛盾,木材合法性定义,做到统一解释是非常难的,今后也很难达到,所以有必要先建立一个过渡性的市场基准或达到最低要求的行为规范,解决市场上已有的争议和国际社会的关切。

综上所述,国际上普遍认可的木材合法性规定或行为准则要求内容清晰,指标明确,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其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1)须包含必须执行国内和国际法律法规;2)明确的标准和指标作为第三国实地验证的依据;3)切实可行的生产和市场操作办法,保障木材来源的可追溯性;4)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这样,便于森林经营单位和木材生产、贸易企业能理解并在实际的经营管理中贯彻执行,以达到符合木材合法性的目的。(吴盛富) 责任编辑:舒文博

2011 12

2011年12月6日出版

国内外发行 邮局订代码2-995

ISSN 1673-5064

CN 11-5459/S

月刊 第18卷第12期 总第209期

Monthly Vol. 18 No.12 Dec. 2011

中国人造板

CHINA WOOD-BASED PANELS

主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承办：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信息中心

KINGDECOR 夏王

装饰原纸专家

The expert of decor base paper

德国技术 夏王制造

臻于对高品质的不懈追求，夏王兢兢业业致力于高档装饰原纸的制造并引领国内装饰原纸行业发展和国际同步化。
To pursue unremittingly for high quality, Kingdecor works hard with the manufacture of top grade decor base paper and actively lead the international synchronization for the field of domestic decor base paper.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德国夏特集团旗下公司之一
浙江省衢州市天洲南路20号 邮编：324022

No.20, South Tianhu Road, Quzhou, Zhejiang, China, 324022

Tel: +86(0)570-8788666, 8788600 Fax: +86 (0) 570-8788777 E-mail: info@kingdecor.cn

WWW.CWBP.CN



本期导读

P06 在寒风中寻觅夏日暖阳——2011 中国地板行业盘点

P10 改性大豆蛋白胶黏剂在薄壁纤维纸中的应用

P25 关于科技论文中英文名称和符号的使用规范

P35 关于木材用途性